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熒熒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celesty1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04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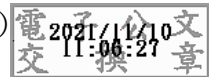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
要點」第4點附件1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1月8日以臺教授
國部字第110013095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(含附件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954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除外)



教務處國中部 110/11/10 11:14



1100012051

無附件